

永安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〔2024〕2号

永安市民政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3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民政实际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法治引领，履行民政职责

1. **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。**及时足额将各类社会救助保障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2023年发放低保、特困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人、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补助资金6200多万元，筑牢救助底线。

2. **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**新建林业新村、新安社区2所嵌入式养老机构项目和龙山社区、江滨社区、将军山社区、曹远镇汶四村4所长者食堂项目，并投入使用。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681人，建设210张家庭养老床位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3965人次。完成89所三星级及以上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工作。

3. **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强化。**开展“心相伴，爱相随”困境儿童关爱项目，开展活动95场次，受益儿童和家长3400余人次。持续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，7月起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至1700元/月。统筹协调做好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开展未成年人关心关爱活动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宣传活动。

4. **基本社会服务持续优化。**启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，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开展社会组织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，参检率达97.33%，排三明地区前列，清理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60家。完成界线联检工作，今年未与周边县市区发生边界争议和群体性纠纷事件。

(二) 规范行政行为，严格文明执法

1. **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。**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，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关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。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完成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。

2. **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2023年永安市民政系统开展行政检查223次，行政处罚3例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共抽查服务对象14家，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。

3. **落实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要求。**根据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，投入3万元，采购国产计算和移动执法终端各3台，做好网络、系统和执法人员的配置管理，按时完成执法平台建设。

（三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

1. **优化审核审批服务。**对“五级十五同”系统配置进行动态调整，由原来的58项增加至60项，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承诺时限等逐条进行校对，引导推行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邮寄办”，全年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160件，其中全流程外网跳转办理129件，三明网办系统办理863件，邮寄办13件，对社会组织成立开户免验资减材料、减环节5家，实行告知承诺制减材料81件，即办863件，即办率达100%。

2. **调整行政审批事项。**对接好省、三明市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前置审批事项的调整方

案，及时调整和细化我局的审批事项，12月根据重新梳理我局权责清单，清单事项增加为124项。微视频《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办理须知》，用办事群众提供更直观、生动的视频介绍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公开，推进民主决策

1.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。积极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按照“100%落实、100%沟通、100%满意”的办理要求，严格规范建议办理程序，做到了先调研、再沟通、后答复，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100%。

2. 主动公开民政各类信息。2023年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，其中涉及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通知公告等多项内容。严格执行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各类行政事项公示率达100%。

3.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等集体议事工作制度，对本部门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经局党组会、局务会集体研究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

1. 加强统筹安排，精心谋划部署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不打折扣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

作计划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坚持对单位法治建设中重要问题亲自安排、亲自过问、亲自检查，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听取工作进度，明确重点难点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2. 深化法治思想，强化理论武装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组织学法6次，带头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不断夯实全局党员干部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及依法依规进行决策的思想基础。

3. 严守法规法纪，科学依法行政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认真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等党内规章制度，让各项工作在规矩和纪律约束下运行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决策，不断提升民政领域法治化水平。带头严格遵循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决策议事各个环节都按照规定程序实施，防止随意性，增强规范性。认真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，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推动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。

4. 强化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普法责任制，推动民政普法活动走深走实，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学校、社区开展法治宣讲，以深入浅出、图文结合等方式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重要意义。

三、存在不足及原因

1. **执法工作能力有待提高。**因民政各科室业务跨度大，相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，虽然有开展跨科室的执法工作培训，但培训时间短，还是要靠执法人员自身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政策，造成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透彻，在执法过程中，仍然存在无法独立执法，需要相应科室人员配合执法的问题。

2. **法治宣传教育有待加强。**宣传形式多集中于法规法条，形式也较为单一，针对性、实效性不强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1. **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。**完善民政政策法规实施体系，提高政策制度落实质量。按照省、市安排部署，围绕民政重点工作任务制订完善实施办法，将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民政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落到实处。

2. **完善行政执法程序。**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制定和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和裁量基准指引，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、送达等环节执法程序。

3. 提升法治宣传质效。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政政策的知晓度；坚持执法与普法相融合，强化典型引领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“以案释法”典型案例，着力营造依法办事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



永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